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十輯

沈雲龍主編

教育部行政紀要

全國教育行政會議記錄

民國元年四月至四年十二月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自 民國元年 四月
至 民國四年十二月

教育部行政紀要



本部行政紀要甲編（總務）

略例

一是編依本部總務處及普通教育專門教育社會教育三司之職掌分爲甲乙丙丁四編。

一編中子目均載於各編之首故不別立總目（本報因有目錄一門故將子目移於目錄門內閱者

注意

一所載事實自民國元年四月本部成立之日起至四年十二月止

一每編事類繁簡不同故紀載體例未能一致

一此係隨時編輯之本字句尙多疏誤排比較理容待將來

廳司職掌之沿革

民國元年四月本部成立初依據南京參議院議決官制暫設參事二人草擬法令承政廳設秘書長一人專司機要及管理本廳事務編纂員四人審查員五人設文書會計統計建築四科科員若干人設普通教育司分五科專門教育司分二科社會教育司分三科每司設司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其暫行職務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甲) 承政廳(一)文書科(文牘圖書學校衛生)(二)會計科(出納報告監查預算決算庶務)(三)統計科(調查編譯)(四)建築科(規畫檢驗)(五)編纂處(編輯法令輯譯書報)(六)審查處(審查教科圖書及儀器標本)(乙)普通教育司(一)第一科(幼稚園小學)(二)第二科(中學)(三)第三科(師範高等師範)(四)第四科(普通實業學校實業補習科藝徒學校)(五)第五科(蒙藏回學務)(丙)專門教育司(一)第一科(大學及游學生)(二)第二科(高等專門)(丁)社會教育司(一)第一科(宗教禮俗)(二)第二科(科學美術)(三)第三科(通俗教育)又前清欽天監典禮院事項并於同年五月經國務院議決劃歸本部分屬專門教育社會教育兩司改欽天監為中央觀象臺嗣因官制變更典禮院改屬內務部是年八月始依修正教育部官制薦任秘書僉事技正并委任主事各職改承政廳為總務廳設秘書編纂審查三處文書會計統計庶務四科(增庶務一科將原建築科事項併入)普通教育司仍分設五科惟改第一科掌師範第二科掌小學事項餘均如故專門教育司增第三科專掌國語統一事項社會教育司以禮俗宗教改隸內務部裁原第一科改設兩科至是年十二月公布本部分科規程四條規定秘書職掌為掌管機要典守印信記錄職員之進退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事項關於教育會議事項關於教育博覽會事項其總務處所屬文書會計統計庶務四科及編纂審查兩處普通專門社會教育三司職掌大致仍舊惟將文書科所管學校衛生改隸庶務科普通教育司第一科增檢定教員及服務事項第三科增盲啞學校及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專門教育司第一科

增博士會及授與學位事項第二科增曆象事項第三科增醫士藥劑士開業試驗委員會及各種學術會事項社會教育司第一科增博物館圖書館事項二年一月公布視學規程規定視察事項為教育行政狀況學校教育狀況學校經濟狀況學校衛生狀況關係學務職員執務狀況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暨特命視察事務凡七項並於同年三月公布視學處務細則十九條同年十一月以蒙藏回學務事簡裁普通教育司第五科公布修正本部分科規程合併編纂審查兩處改為編審處設編審員若干人仍分編纂審查兩股辦事此外則規定秘書得兼管本廳各科事務並於所管事務增列關於褒貳一項又裁撤統計一科將本科職掌歸併文書科辦理其普通教育司第三科則增列特殊教育及縣學務機關設立變更小學校基本獎勵小學教員整理私塾五項并將專門教育司第一科所掌博士會事項改屬第三科增加感化院及惠濟所事項於社會教育司第三科至三年一月復將專門教育司第一科所掌外國留學生事項改屬第三科主辦此因迭次修正官制本部變更職掌之沿革也至本部各廳司職員名額初定參事四司長三僉事三十二視學十六主事不得過八十人技正二技士八二年冬修正官制裁參事二僉事十四技正一技士六主事定為四十二員迨三年七月復因修正官制增設參事一僉事六其餘均無所更易云

臨時教育會議之組織及交議案議決案提議案

本部成立伊始因前清設學宗旨及來定學堂章程所載各節多有未合首以更定學制為要圖故有召

集臨時教育會議之舉經前總長蔡元培於元年五月以部令公布會議章程九條議事規則七章四十
五條並定期開會當時規定議員資格計分四項分別召集

甲項由教育總長延請者爲王劭廉張壽春黃炎培陳毅秦汾伍達莊俞湯爾和顧實陳惺顧琅劉寶慈
余日章徐炯俞子夷黃立猷葉瀚海清賈豐臻侯鴻鑑沈慶鴻

乙項由各省及蒙藏華僑推舉者江蘇則楊葆恒仇採福建則劉以鍾吳曾祺浙江則錢家治杜子林山
西則張秀升蘭承榮江西則周蔚生蔡漱芳直隸則胡家祺張佐漢奉天則張國琛莫貴恒廣東則林
葆恒肅友梅湖北則李步青高建墉湖南則陳潤霖陸鴻達安徽則常恒芳汪樹德吉林則彭清鵬趙
銘新廣西則龔鑑清陸大中雲南則王用予錢用中四川則賀溶彭蘭芳甘肅則鄧宗王桓貴州則易
尚廉凌雲陝西則李元鼎劉寶瀋河南則王卓午郭景岱山東則許名世鄭錫民黑龍江則馬庶蕃鄭
林皋新疆則劉鼐伶京兆則章桂陞蒙古則貢桑諾爾布西藏則鄂里雅蘇華僑則白蘋洲

丙項由直轄學校職員選派者爲北京大學校長嚴復學長夏元樞葉可樸周慕四籌邊高校長姚錫
光法政專門校長邵章高等師範校長陳寶泉工業專門校長洪溶女子師範校長吳鼎昌北京師範
校長夏錫祺

丁項由本部各部派出者則有內務部民治司長舒鴻貽農林部農務司長陶昌善工商部礦務司
長何燏時陸軍部軍學司長魏宗瀚海軍部軍學司長施作霖

另由本部先期委任部員陳任中爲幹事長白振民程良楷蔡璋賓建極柯興昌吳葆桐爲文牘記錄庶務各科幹事籌備一切於七月十日開會到會議員五十六人投票選舉王劭廉爲議長張壽春爲副議長綜計開會一月會議十九次至八月九日閉會

本部交議案四十七件

學校系統案 祀孔子問題案 教育宗旨案 地方教育會議組織法案 師範學校令案 小學校令案 各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之規定案 學校職員分職任務規程案 儀式規則案 中學校令案 劃分學校管轄案 學生制服案 中央教育會議組織法案 專門學校暫行計畫案 教員會組織綱要案 國語案 小學教員俸給規程案 採用註音字母案 實業 5
學校令案 專門學校令案 大學校令案 學校管理規程案 劃分大學區案

以上議決二十三件

小學校令施行規則案 中學校令施行規則案 師範學校規程案 高等師範學校規程案
教科書審訂辦法案 各省圖書審查會規程案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規程案 高等師範分區案 聚回藏教育計畫案

以上經過討論有審查報告未及再讀案九件

藝學專門學校規程案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案 醫學專門學校規程案 法政專門學校

規程案 美術專門學校規程案 音樂專門學校規程案 實業專門學校規程案 外國語專門學校規程案 各項實業學校規程案 學校徵收學費案 本部視學規程案 大學校規程案 留學外國學生規程案附細則 宣講傳習所規程案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職員資格案

以上未議案十五件

議員提議案共四十四件

請決定相對的國家主義為教育方針案 制定教育方針案 確定教育方針以固邦本案

以上併案議決者三件

中小學校教科書宜速審定頒布案 請行軍國民教育議案 劃一各省師範學校程度注重嚴肅主義為推廣初等教育立道德教育基礎案 變更中學校辦方案 規定城鎮鄉立小學校教員薪俸案 維持各省教育會案 實行規律以維學風案 小學校除設立都市內者均以農業為必修科案 各種學校職員資格案 國語宜統一先從小學校着手案 關於公立私立學校立案規則案 關於教員檢定規程案 統一國語方法案 改訂師範教育方法案 取締學生規則案 今日教育宜注重軍國民主義案 初級師範增設第二部收容中學畢業生使補習師範學科案 公立學校及幼稚園不得供奉各種宗教偶像及神牌案 改良教育意見案 國語

字母案 規定法政學校停止法政速成科法官養成所等案 收聚中學畢業生廣設師範本科
第二部於省都會案 各種學校一律設學校園案 改變教育會之組織法案 推廣小學辦法
案 圖書館改組系統辦法案 通俗教育草案 巡迴書庫普及方法案 振興初等實業教育
案 華僑遠離祖國風土習慣與內地不同其教育事宜應請教育部另定簡明易行章程案 整
頓校風案 教育宜先重普通案 各級學校程度劃一案 取締教會學校案 定畢業學位及
登庸攷試案 軍國民教育辦法案 關於女學校特別管理法案 關於學校職員賞罰案 教
員認可令案 小學教員加俸規則及國稅補助之法案 國歌提議案

以上未議者四十一件

所有議決及未議各案均於閉會後由議長王劭廉彙齊報告本部酌加採擇分別核定施行

法規總表

說明 民國成立前清學制多須釐正因於元年夏召集臨時教育會議討論學校制度九月以後陸
續頒布各項法規四年元日奉 申令籌備義務教育旋又奉 交下教育綱要因將各項關係規程
分別擬訂修正綜計現在頒行法規百有餘種分類十八列表如左其頒佈程式以三年五月公文程
式令之變更先後互異具載於下其有修改廢止者或於備攷欄內詳焉

種類名	目	頒布年月日	頒布程式號數	備註
本部分科規程	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部令第三十五號		
本部辦事規則 <small>請假細則</small>	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部令第三十六號		
會計科出納暫行細則	二年三月六日	部令第二十二號		
錄事僱用及服務規則	二年三月二十日	部令第二十九號		
本部保存文件規則	二年九月十八日	部令第四十號		
本部圖書室規則	二年九月十八日	部令第四十一號		
修正本部分科規程	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部令第五十三號		
修正本部辦事規則請假細則會計細則	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部令第五十五號		
改正本部辦事規則三條	三年四月一日	部令第二十二號		
教育公報簡章	三年五月二十日	部令第三十三號		
教育宗旨	元年九月一日	部令第二號		

校規通則

學校管理規程	元年九月三日 部令第三號
學校制服規程	元年九月三日 部令第四號
學校儀式規程	元年九月三日 部令第五號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	元年九月三日 部令第六號
學校系統	元年九月三日 部令第七號
學校徵收學費規程	元年九月二十日 部令第十五號
學生操行成績攷查規程	元年十月二十日 部令第十八號
學生學業成績攷查規程	元年十月二十日 部令第十九號
學校發給證書條例	二年八月四日 部令第三十四號
收受轉學學生規則	二年十二月十日 部令第五十六號
小學校令 <small>附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small>	元年九月二十日 部令第十二號
國民學校令	四年九月二十日 申令公布

專 件

師範學校令	高等小學校令
師範學校規程	四年七月三十日申令公布
中學校令施行細則	四年十一月七日申令公布
中學校課程標準	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准
中學校令施行細則	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准
實業教員養成所規程	二年八月四日部令第三十三號
實業學校規程	二年八月四日部令第三十五號
中學校令	二年九月二十日呈准
師範教育令	元年九月二十日部令第十三號
師範學校規程	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部令第二十八號
	元年九月二十日部令第十六號
	元年十二月二十日部令第十四號
	元年十二月二十日部令第三十四號
	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廢止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二年三月十九日

部令第十五號

高等師範學校規程

二年二月二十日

部令第六號

高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二年三月二十日

部令第二十七號

修正師範學校規程

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部令第二十一號

專門學校令

元年十月二十日

部令第十六號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部令第二十四號

法政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一月二日

部令第二十二號

工業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一月十日

部令第二十三號

醫學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部令第二十五號

藥學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部令第二十六號

商船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一月五日

部令第二十七號

外國語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一月六日

部令第三十一號

專
件

三

學 校	商業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二月六日	部令第三十二號
農業專門學校規程	本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務暫行規程三年七月六日	部飭第五十九號	三年七月二十日修正
大學令	本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薪俸暫行規程三年七月六日	部飭第六十號	八日
法政講習所規程	本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務暫行規程三年七月六日	部飭第六十一號	
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簡章	修正本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務暫行規程三年七月二十日	部飭第六十七號	
大學規程	四年七月十四日	呈准	
私立大學規程	四年八月十六日	呈准	
視學規程	元年十月二十日	部令第十七號	
	二年一月十一日	部令第一號	
	二年一月十六日	部令第三號	
	二年一月二十日	部令第四號	

視學支費暫行規則	二年三月二十日	部令第十七號	四年九月二十日廢止
視學處務細則	二年三月二十日	部令第二十八號	
視學留部辦事規程	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部令第二十七號	
視學室辦事細則	三年十二月二日	部飭第一百九十八號	
視學公費規則	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呈准	
教育會規程	元年九月六日	部令第八號	
學術評定會組織令	三年七月八日	申令公布	
學術評定會辦事規程	三年八月十二日	部飭第二號	
學術評定會事務員職務規程	三年八月十二日	部飭第一號	
學術評定會受驗畢業証書細則	三年八月十二日	示第三號	
學術評定會分科評定規程	三年八月十二日	示第二號	
學術評定會特獎規程	三年八月十二日		

學術評定會除資及停資規程	三年八月十二日	示第四號		
臨時教育會議章程 <small>附會議規則</small>	元年五月二十日	部令第一號		
讀音統一會章程	元年十二月一日	部令第二十七號		
全國師範學校長會議規程	四年六月二十日	呈准		
經理歐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	二年八月二十日	部令第三十七號	四年八月二十日廢止	
留歐官費學生規約	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部令第六十六號	四年八月二十日廢止	
管理留學日本自費生暫行規程	三年一月十七日	部令第三號		
經理留學日本學生事務暫行規程	三年一月十七日	部令第四號		
各省留學官費生缺額選補規程	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部飭第八十七號	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廢止	
經理美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	三年八月十二日	部飭第一百二十一號		
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	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准		
管理留歐學生事務規程	四年八月二十日	呈准		

地方法學事通則	四年七月二十日	呈准
學務委員會規程	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呈准
地方學務規程	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呈准
勸學所規程	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呈准
華僑學務規程	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部令第五十七號
領事經理華僑學務規程	三年二月六日	部令第九號
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	三年七月十七日	部令第三十二號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三年十月二十日	八年修正
修正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四年二月二十日	申令公布
知事辦學褒成條例	五年一月八日	部令第九號
地方興學人員褒成條例	元年九月十八日	部令第十號
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	元年一月二十日	八年修正
各省圖書審查會規程	元年一月二十日停止	

科	審查處辦事規則	二年八月二十日	部令第三十八號
編纂處辦事規則	三年八月二十日	部令第三十九號	
修正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	三年一月二十日	部令第八號	
編審處規程	三年五月二十日	部令第二十九號	
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規程	三年五月二十日	部令第二十四號	
教授要目編纂會規程	三年五月二十日	部令第三十五號	
中央觀象台辦事規則	二年九月十八日	部令第四十二號	
頒發曆書條例	二年九月十八日	部令第四十三號	二年十月十八日修正
翻印曆書條例	二年九月十八日	部令第四十四號	
修正頒發曆書條例	二年十月十八日	部令第四十六號	
圖書館規程	二年十月十八日	呈准	
通俗圖書館規程	二年十月十八日	呈准	

半日學校規程

三年二月十九日部令第十一號

通俗教育研究會章程

四年七月二十日呈准

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

四年十月十八日呈准

通俗教育講演規則

四年四月十八日呈准

通俗教育

全國教育統計

教育統計前清學部曾辦理三次至宣統元年為止本部成立以此項統計亟應繼續辦理爰於三年八月擬具規則及表式呈奉 批准通行遵照依據學年起訖以民國元年八月至二年七月為第一次二年八月至三年七月為第二次兩次圖表同時編製經於四年十二月製成茲彙列兩次所得全國學務狀況為第一表更分別各省學務狀況為第二表如左

第一表

事項	第一次	第二次
學生數	八七二七二人	一〇八四四八人
學校數	二九三三三八七人	三六四三二〇六人

學業生數	一七三三〇七人	一一三三二二一人
教員數	一二九二一九七人	一六四六〇七人
職員數	九八九二九人	一一三二一七四人
歲入數	一九六四七〇九八元	三四一七〇〇八二元
歲出數	一九六六七八〇三元	三五一五一三六一元
資產數	八三〇四一一九九元	九八〇八七一五八元

第一表

(說明)察哈爾區域兩次統計均附入直隸省之內

編算事項

說明 民國二年二月依據元年第三十四號部令編纂教育部編纂處月刊分列法令學說外論譯聞文牘錄要本部紀事調查報告附錄八門按月發行一冊同年十二月因費紬停版旋改編纂處爲編審處編纂股三年六月復據第三十三號部令公布教育公報簡章編纂教育公報按月發行一冊或二冊其體例凡分命令部飭法規公牘報告紀載譯述附錄八門計至四年十二月已刊行之冊數

如次

教育部編纂處月刊十冊

教育公報二十二冊

審定教科圖書事項

說明 民國元年四月本部成立以來即設有審查處至二年十二月改編審處分設審查股審查民間所編之教科圖書其已經審定之本登載政府公報公布者共四十九次合四百九十五種茲揭表如左

一 國民學校用書

修身三十種 國文二十六種 算術三十四種 手工四種 圖畫九種 唱歌
二種 體操二種 縫紉一種

以上共一百零八種

二 高等小學校用書

修身十五種 國文十五種 算術十六種 本國歷史十一種 地理八種 理科
二十二種 手工三種 圖畫十一種 唱歌一種 農業商業五種 英語十八種

以上共一百二十五種

三 中學校用書

專 件

修身 四種 國文 六種 外國語 三十四種 歷史 十種 地理 四種 數學 二十
八種 博物 二十六種 物理化學 九種 法制經濟 四種 圖畫 五種 家事 二種

國藝 一種 樂歌 三種 體操 三種

以上共一百三十九種

四師範學校用書

國文 二種 論理 四種 心理 一種 教育 六種 哲學 四種 外國語 十九種
歷史 三種 地理 一種 數學 二十種 博物 十五種 物理化學 四種 法制經濟
二種 圖畫 二種 ^{農業}_{商業} 二種 家事 二種 園藝 一種 樂歌 四種 體操 一
種 以上共九十三種

五師範講習科用書共二十四種

六商業學校用書共六種

以上總共四百九十五種

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

說明 本會於民國三年夏依據第三十四號部令設立以審查教科書編纂綱要之適法與否為本旨業於去秋審查完竣計得綱要八種用字表一種如次

- 一 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編纂綱要 二 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編纂綱要 三 初等小學國文用字表 四 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編纂綱要 五 高等小學修身教科書編纂綱要 六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編纂綱要 七 高等小學算術教科書編纂綱要 八 高等小學地理教科書編纂綱要 九 高等小學歷史教科書編纂綱要

教授要目編纂會

說明 本會於民國三年夏依據第三十五號部令設立編纂各項教授要目以資編訂教科書者之參攷並示學校以施教之正鵠葉於去秋一律編竣計分科十七要目五十六種如次

一 修身科 初等小學修身教授要目 高等小學修身教授要目

中學 師範 修身教授要目

二 國文科 初等小學國文教授要目 高等小學國文教授要目 中學國文教授要目 師範國

文教授要目

三 物理化學科 高等小學理科教授要目 中學 師範 物理化學教授要目

四 博物科 中學 師範 博物教授要目

五 歷史地理科 高等小學中國地理教授要目 高等小學外國地理教授要目 高等小學歷史

中學 師範 中國地理教授要目 中學 師範 外國地理教授要目 中學 師範 地理通論教授要目

中學 師範 東亞各國史教授要目 中學 師範 西洋歷史教授要目

六 外國語科 中學外國語教授要目 師範外國語教授要目

七 教育科 師範教育科教授要目

八 數學科 初等小學算術教授要目 男子中學算術教授要目 女子中學算術教授要目 男子
子師範算術教授要目 女子師範同 男子中學代數教授要目 男子師範女子中學同 男子中學三角
教授要目 男子師範同 男子中學幾何教授要目 男子女子師範同 師範簿記教授要目

九 法制經濟科 中學 師範 法制經濟教授要目

十 體操科 初等小學體操教授要目 高等小學體操教授要目 中學 師範 体操教授要目

十一 手工科 小學手工教授要目 中學手工教授要目 師範手工教授要目

十二 圖畫科 小學圖畫教授要目 中學圖畫教授要目 師範圖畫教授要目

十三 農業科 高等小學農業教授要目 高等小學水產教授要目 師範農業教授要目 女子
中學園藝教授要目 女子師範園藝教授要目

十四 商業科 高等小學商業教授要目 師範商業教授要目

十五 樂歌科 初等小學樂歌教授要目 高等小學樂歌教授要目 中學樂歌教授要目 師範

樂歌教授要目

十六 家事科 女子中學家事教授要目 女子師範家事教授要目

「七級級科 初等小學級級教授要目 高等小學級級教授要目 女子中學級級教授要目

女子師範級級教授要目

捐貨興學褒獎事項

人民捐貨興學在前清時分別奏獎本有定章民國既建舊章多不適用自應另訂獎勵辦法以引起社會之觀感當由本部於民國二年六月擬具褒獎條例並附各等嘉祥褒章執照圖式說明函送前國務院核議嗣經國務會議議決以獎勵興學本屬教育部職權之範圍惟就原案條文酌加修正其公布手續議定由總理署名於同年七月以部令公布規定褒獎辦法係千元以上由部按等給予一二三等金質嘉祥褒章萬元以上呈請特獎其不及千元者由各省行政長官酌給一二三等銀質褒章迨三年十月本部因各省報部援例請獎之案歷有多起前項條例窒礙漏略之處約有數端一現行勳章令無金質之規定部定褒章不應特異二團體捐貨例應給獎不能專限個人三華鎛捐貨應一律由部給獎四造命捐貨興學或捐貨者未得褒獎而身故時應予特定獎法五捐貨請獎計算期限改由民國元年起以示限制並經查核前頒條例準以現辦情形酌加修訂增入匾額執照暨褒狀格式呈奉 批令照准通行各在案所有自二年七月以後至四年十二月止案經本部核准給獎各案計發給褒章五百一十七座褒狀二十八件匾額三十八方特為分類分等分省列表於下藉資參攷其呈請特獎之案另列一表以示區別至各省直接獎給銀質褒章則從略焉

歷年核准褒獎捐貲興學一覽表

草
件

二十六

省別										褒
安徽	江蘇	山西	河南	山東	黑龍江	吉林	奉天	直隸	京兆	
金一等	金二等									金三等
一〇				八	三		二	四		銀一等
一四	一		三			一	二	一		銀二等
六〇	二	六	二六	三	七	三	一七	一〇		銀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六										類
五										褒
五										狀
三				一	三					類

專
件

二十一

呈准特獎捐貲興學人員一覽表

姓名	籍貫	捐 貸 數 目		特 獎	加給褒章	請獎年月
		年捐	萬 千 百 元			
胡乃麟	浙江	八 年 捐 一千 二 百 元	萬 千 百 元	三等嘉禾章	一等嘉祥章	二年十月
山德培	國英人	一	千	三等嘉禾章	一等嘉祥章	三年九月
李凌	湖北	六	萬	三等嘉禾章	三年十月	三年十二月
陳宣愷	江蘇	九萬一千三百一元	元	三等嘉禾章	一等嘉祥章	四年四月
吳馨	湖北	四	萬	四等嘉禾章		

外國人	華僑	熟河	貴州
總計	四	一	
七三	二	一	
三八	一四	二	二
三〇一			
二二	二	二	
一一	一七	一七	
六六	六六	六六	
七			
六			
一五	二		
三六	六		

事 件

三十

蔡映辰	江蘇	三萬餘元	褒詞	匾額
袁樹勤	湖南	三萬元	四年六月	
蔣德鈞	湖南	二萬一千十二元	四年七月	
蔡承烈	江蘇	十萬八千二百餘元	四年十月	
黃慶瀾	江蘇	二萬一千三百元	四年十二月	
		三等嘉禾章	一等嘉祥章	
		進給三等嘉		

收發文件數目

本部收發文件均由文書科編號登記所有民國元年至四年收發文件數目如左表

年	分	收	文	發
民國元年		四二二三		
民國二年		七一〇二		
民國三年		二四七八		
民國四年		三七六〇		
		五四〇四		
		五三四四		
		九二三〇		
		七五六二		